

中卫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2 指挥部办公室

2.3 应急行动

2.4 专家组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3.2 分级标准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响应处置

4.4 响应措施

4.5 现场处置

4.6 信息发布

4.7 响应停止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5.2 经费保障

5.3 物资保障

5.4 医疗卫生保障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6.2 总结讲评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7.2 预案演练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高效、有序应对火灾事故，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GA/T1340—2016）》等。

1.3 适用范围。

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调集相关联动力量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森林火灾除外），或者超出事发县区政府、管委会处置能力的火灾事故。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组织力量处置。

下列火灾事故按以下管辖分工实施：

（1）军事管理区内发生火灾，以驻军为主实施扑救，其他力量配合。

（2）矿井地下部分、重大水利发电设施火灾以其主管单位的专业力量负责处置，其他力量配合。

(3) 其他场所的火灾扑救，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深入实施首位战略，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

(2)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开展经常性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整改消除各类消防隐患，从源头上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根据在灭火救援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尽职尽责、密切协作，有序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全市灭火指挥体系由市、县（区）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在中卫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火灾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移动、联通中卫分公司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2.1.1 市指挥部职责。

（1）负责全市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制定总体决策和战斗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提出响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协同作战。

（3）统一调度全市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资源，必要时直接指挥火灾事故现场的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4）统一协调公安、武警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火灾事故灭火应急救援。

（5）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火灾事故及灭火救援情况，统一发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信息，并负责善后工作。

2.1.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重点火灾事故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和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火灾事故处置事件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加强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市委网信办：监测网络舆情，及时通报相关网络动态情况，协调管控网络灭火救援造谣信息，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网络突发事件相关回应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外围的警戒和人员疏散，依法打击处理事故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现场秩序稳定；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确保救援工作道路畅通；协助确认失联人员和伤亡人员身份，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4）市民政局：与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区）共同负责受事故影响的社会人员安置，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和临时救助工作；指导陵园、公墓、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倡导文明祭祀。

（5）市财政局：负责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调有关部门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在火灾事故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评估火灾事故现场的环境情况，确定污染物成分、浓度和影响范围，提供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督促、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污染物进行处置。

（8）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协调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建立火灾事故救援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对起火建筑结构进行安全分析评估；指导、协调县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门组织工程车辆装备，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开辟救人通道、清除倒塌建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指导、协调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中，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等资料；负责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建设、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指导、协调各县区环卫部门调集洒水车向现场供水；及时提供火场邻近区域城市自来水、燃气管网情况，协助做好火场供水、关闭燃气管道等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协调道路交通运输力量，为救援人员、物资运输提供保障。

（10）市水务局：负责协调供水服务企业做好火灾发生时所辖区域内农村供水的供水保障，配合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有关医疗单位开展伤员救治，统计并提供人员伤亡情况，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12）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中卫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积极参与火灾事故应急联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依法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专家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提出意见建议；按照指挥部统一安排，向事故区域调拨应急救援物资。根据需要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协助参与救援工作。

（13）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火灾处置中的物资应急综

合协调供应工作。

(14) 市信访局：负责因火灾引发的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的指导协调工作。

(15)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将连入“智慧消防”云基地的火灾高危单位、重大危险源企业、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重点单位的报警信息、水源信息等纳入“云天中卫”数据库，并进行汇总，为灭火救援提供相关数据信息支撑。

(16) 中卫军分区：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和组织驻卫部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17) 武警中卫支队：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火灾事故现场秩序。

(18)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9) 市气象局：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事故发生地天气实况和预报预警信息。

(20)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在市人民政府、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灭火救援处置工作。

(21)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中卫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保障灭火应急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2) 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卫分公司：负责指导企业消防

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加强油库及加油站消防应急处置小组及救援队伍建设；充足储备灭火药剂和物资，编制修订灭火救援预案，加强实战训练演练；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做好燃料保障工作。

（23）事故发生地各县（区）人民政府：综合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火灾救援事故处置工作，协助市指挥部开展火灾控制、救助安抚人员、疏散、救援保障等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中卫市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由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兼任主任，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指挥部部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按照市指挥部的工作部署，通知、协调、组织各有关单位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做好事故信息传递、应急值守、汇总报告事件救援、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演练、预警措施落实；编制完善修订和执行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行动。

根据需要，在火灾事故现场设立灭火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到场的市政府职务最高领导担任指挥长，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下设工作小组。

（1）灭火应急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搜集和掌握现场情况，制定处置措施和方案，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灭火应急救援决策意见，执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2）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3）协调调集组：由现场指挥部负责，协调调集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的人员、装备以及专家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火灾事故的处置。

（4）现场警戒组：由市公安局负责，对救援现场实施警戒，维护交通、治安秩序。

（5）后勤保障组：由市指挥部负责，事故发生地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负责参战队伍的战斗装备、灭火剂、燃料供应和现场维修，提供生活保障等。

（6）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消防部门收集火灾有关情况，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火灾事故相关信息发布，正确引导公众舆论。

（7）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应急、民政等相关部门和事故单位配合，负责受灾群众安置和伤亡人员善后处理等工作。

2.4 专家组。

市指挥部成立由灭火、防火、化工、医疗、建筑、电气、化学、石油等各类专业人才组成的应急专家组，为灭火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专家由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管理，并建立应急专家库，如有人员变动，所在单位应及时予以调整，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需要应急专家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时，由市指挥部通知其所在单位，所在单位负责提供交通工具。

专家组职责：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研究，提出科学合理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各级人民政府应健全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机制。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立即通过各种途径及时报警。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部门，加强对辖区重点单位火灾事故的监测、信息收集和预测、评估工作，通过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导、督察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单位进行彻底整改，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各类火灾信息应及时向中卫市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2 事故分级。

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重大火灾事故（Ⅱ级）、较大火灾事故（Ⅲ级）和一般火灾事故（Ⅳ级）四级。

特别重大火灾（Ⅰ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

失的事故。

重大火灾（Ⅱ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火灾（Ⅲ级），是指造成了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火灾（Ⅳ级），是指造成了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当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时，事故发生地指挥部办公室应在 1 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在 1 小时内向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立即向自治区火灾事故处置指挥部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4.2 先期处置。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事故，或者可能发展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展开救援并向上级报告。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机构主要负责人必须迅速启动本机构应急预案，做好现场人员疏散，组织救援、上报情况，并采取一定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等事件发生。

4.3 响应启动。

按照火灾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一般（Ⅳ）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的火灾事故，对应启动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1

4.3.1Ⅳ级响应。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启动Ⅳ级响应。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有关信息平台 and 各类通信手段密切关注火场态势和舆情变化，实施远程指挥，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4.3.2Ⅲ级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对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做出研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的建议，由指挥部总指挥统一指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火场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就近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调集灭火所需物资、装备。

4.3.3Ⅱ级响应。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的建议，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

动，由市委指派市长或常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在做好Ⅲ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总指挥提出赶赴火灾现场的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的建议。相关人员接到出动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2）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等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

（3）市指挥部总指挥率领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灭火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会商、研判火情，评估火场态势，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火情变化及时调整。

（4）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5）组织相关救援力量、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6）全面做好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应急保障工作。

（7）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8）协调中央和自治区级媒体加强灭火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4 I 级响应。

符合 I 级响应条件时，事故现场总指挥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情况，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市应急

管理委员会全面组织火灾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向自治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总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级别和意见建议。在做好Ⅱ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工作组做好相应工作。

（3）决定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4.4 响应措施。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事件信息和应急指令后，要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实施现场灭火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力量必须在当地政府和相关单位的协调指挥下果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5 现场处置。

由现场指挥部协调各现场应急行动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事故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治安、交通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防止出现事件扩大。

4.6 信息发布。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新闻报道、信息发布、接待采访等事项，具体

由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新闻报道的发布原则、内容、规范格式，审查、确定发布方式和时机，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有关情况。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4.7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完毕，所有机构恢复正常运转，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应视为应急结束。由相关部门或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状态，必要时发布公告。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等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

5.2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解决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5.3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快速、有效、常备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组织协调灭火救援工作中相关应急物资的调度和供应。

5.4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后，事故发生地卫生健康委员会要组织医疗救治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或就近送医抢救，做好火灾事故现场医疗应急各项保障工作。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事件原因调查、伤员的后续救治、人员安置、死者遗体处置、家属安抚等善后事宜，并组织恢复机构正常运转等后续工作。

6.2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事故发生地政府，对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保障能力、协同作战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市政府提交专项报告，为完善预案提供参考依据。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县（区）政府以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定期对应急专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应急救援效率和能力。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每年组织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7.2 预案演练。

根据应急预案每年进行 2 次应急预案演练，并总结经验做法。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定期复审和修订。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卫市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中卫市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1.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火灾； 2.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火灾； 3.扑救时间超过2小时的火灾； 4.过火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火灾； 5.文物、博物馆三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6.对周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构成威胁的火灾； 7.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的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V级响应。	1.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火灾； 2.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火灾； 3.调集5个以上消防救援站增援的火灾； 4.文物、博物馆二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5.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 6.IV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灾； 7.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的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II级响应。	1.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火灾； 2.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火灾； 3.调集2个以上消防救援支队增援的火灾； 4.文物、博物馆一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5.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有可能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的火灾； 6.III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灾； 7.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的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I级响应。	1.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火灾； 2.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火灾； 3.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已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的火灾； 4.II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的火灾； 5.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的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级响应。